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52）。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255,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537,600 股）的比例约为 2.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 0.90%，购买的最高价为 6.14 元/股、最低价为 5.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5,213,123.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